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概念研究中的旧形而上学思维〔*〕

——以生产力决定论与生产关系决定论为例

潘中伟

(郑州大学 哲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科恩基于功能解释所提出的生产力决定论,暗示了一种生产力拜物教;而里格比的生产关系决定论则是模棱两可的。这两种观点的共同问题均在于旧的形而上学思维。由于他们将生产力、生产关系从物质生产过程中孤立出来,因此不能准确把握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二者之间的关系。只有遵循唯物的辩证方法,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理解为生产过程中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而不是实体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才能解决围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产生的诸多争论。

〔关键词〕生产力决定论;生产关系决定论;唯物辩证法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11.005

恩格斯指出,把事物及其概念理解为孤立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这种旧的形而上学思维在一定范围内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一旦越过界限,“它就会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1〕}尽管今天人们已经很少提及旧形而上学思维与辩证思维的对立,但是,认识到并承认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这一基本的辩证思想是一回事,把这一思想运用到研究领域中去,却是另一回事。^{〔2〕}就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研究来说,一些研究中所体现出来的旧形而上学思维及其所造成的理论困惑,已经结

结实实地给人们上了一课:熟知并非真知。

一、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生产力拜物教”

在恩格斯的晚年,有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争论已经初见端倪。如果从第一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青年卢卡奇、柯尔施等与第二国际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争论算起,经过以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以萨特乃至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的人本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争论,以科恩与威廉姆·肖为代表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对于历史唯物主义,尤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基本概

作者简介:潘中伟,博士,郑州大学哲学系主任、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历史唯物主义。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创新研究”(17BKS101)的阶段性成果。

念的研究,算是第三代。通过对主要是马克思本人的文本的研究和概念分析,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对于所谓马克思的“生产力决定论”做了十分精致的阐发,在学界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然而,这一学派的解释受到了不少质疑和反驳,其自身存在的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暴露了出来。

在对所谓马克思“生产力决定论”的辩护中,科恩提出两个命题: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和发展命题。需要指出的是,科恩的目的并不在于以历史经验证明生产力的确是具有首要性的,而只是满足于解释他所认为的马克思自己的理解。^[3]

(a) 生产力趋向发展贯穿整个历史(发展命题)。

(b) 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其生产力发展水平解释的(首要性命题本身)。

由于生产力发展只是普遍的发展趋向,并没有排除生产力也会出现衰退,更没有说生产力在历史上是始终发展的,因此,科恩对发展命题做了进一步的补充。

(a) 所说的既多于又少于。

(a)' 生产力获得发展贯穿整个历史。^[4]

按照科恩的说法,他要辩护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老式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从根本上来讲是人类生产能力的增长,社会形态以它们能够实现还是阻碍这一增长而兴起和衰落。”^[5]显然,“生产力决定论”的核心是科恩这里所说的首要性命题。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提出一个发展命题作为首要性命题的前提条件?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问题。因为,如果说生产力的首要性在于将限制强加于生产关系之上,那么,反过来,也可以说生产关系会将限制强加于生产力之上。因此,由于限制总是相互的,单凭首要性命题还不足以使自身确立。^[6]通过发展命题,生产力就被赋予了某种运动主体的特征,因而在社会历史形态的变化过程中,就具有了主动性或者说成为变化的源泉,而生产关系则成为被动的、被引起的因素。于是,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就得到了解释。如果人们

继续追问:为什么生产力始终趋向于发展呢?科恩的最终依据是人性、理性。由于人的历史境遇总是匮乏的、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有理性的人就会倾向于利用知识来扩大生产能力解决匮乏问题。显然,从人性出发的论证在马克思的文本里是不可能找到论据的。科恩深知这一点,因此他将自己的辩护定位为功能解释。

根据科恩的理解,所谓功能解释是一种后果解释,“其中待解释的事件(具有待解释的特征,等等)的发生对某事物或其他事物是有功能的,无论‘有功能’最后意指什么。”^[7]用公式表示就是: x 的功能是致使 \emptyset 。经典的例子是:表演这种雨舞是因为它维持社会团结。也就是说,雨舞有利于社会团结的功能导致了雨舞。人们根据雨舞的后果——社会团结的加强——解释了雨舞的发生。这暗示一个问题:社会团结受到威胁是雨舞发生的前提,即事件 f (社会团结的要求)造成了事件 e (雨舞)。或者说,社会团结的要求促使了雨舞的发生,而这样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雨舞具有促进社会团结的功能。科恩对于功能解释做了严格的限制,他认为,功能解释要想可靠真实,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事件 f 在时间上先于事件 e 发生,二者具有真实的、普遍意义上且是不被质疑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正是由于事件 e 所带来的功能性效果被我们推断出来的。^[8]即根据事件 e 所产生的效果推断出 f 具有某种倾向,而 e 的功能能够有益于 f 的此种倾向。因此, f 的某种倾向就解释了 e 的存在。当然,这并不是说,事件 f 是 e 的唯一原因。不过,无论如何 f 的某种倾向与事件 e 之间的关系并非一个直接的可被观察到的经验事实,而是通过 e 的效果被间接地认定的,是一种假设。对于科恩来说,这正是功能解释在社会科学和历史学领域的意义所在。即功能解释能够使人们在缺乏对于前后两个事件之间关系或作用机制的确切把握的情况下,给出令人满意且靠得住的解释。^[9]科恩的这一观点,也说明了他为何要将功能解释运用于历史唯物主义。具体到我们现在

的问题,科恩认为生产力具有内在发展的倾向,但这种倾向是根据生产关系变化后果得出的一种事后的解释。事实上,生产力如何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机制并不明晰,^[10]因此,生产力的首要性就只能通过功能解释的方式来说明,是在详尽阐释得出之前的一种替代性的方案。

里格比批评科恩等人的辩护暗示了一种“生产力拜物教”,生产力而不是现实的人被看成了历史变迁的动力。但是科恩又无法从经验上说明生产力是如何获取创造历史的力量的,是如何创造特定的生产关系的。^[11]在我们看来,这也正是科恩等人找不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作用机制,以至于求助于相当模糊的功能解释的根本原因之所在。首要性命题是明显的目的论,历史事件被看成实现某一目的的手段,生产力的要求也会成为解释一切历史事件的万能良药,经验的历史研究似乎变得没有存在的必要。这显然是马克思本人不能赞同的。事实上,一旦将生产力看成是可以脱离其物质载体来单独理解的能动性的力量,就会将无法确证的必然性强加给历史。反之,如果生产力从根本上说是现实的人类的生产能力的話,受各种因素的制约,生产力的发展与否就有相当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历史经验也无法给我们提供生产力始终趋向于发展的证明。但这样一来,以发展命题为条件的生产力首要性的命题也就难以确立。科恩的整个辩护就没有了说服力。

二、模棱两可的“生产关系决定论”

尽管里格比并不否认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中存在着生产力决定论,但与科恩等人的“生产力决定论”的理解针锋相对,里格比提出了一种替代方案:生产关系决定论。在他看来,应该大胆地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遗产本身是矛盾和模糊的,因而,最可取的方法就是各取所需。^[12]

里格比立论的起点是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中的论述。他大体赞同科恩对于生产过程进行的划分,生产过程被划分为

物质内容(生产力和人)与社会形式(所有权、生产关系)。与科恩等人不同的是,里格比将分工与协作等劳动关系也看作是生产力。由于同样的物质生产可以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进行,因而科恩没有证明从物质内容能够推断出社会所有权的性质,或者说没有能够证明生产力是如何创造相应的社会形态、生产力是如何决定生产关系的。但是,里格比认为反过来却是没有问题的。因为,马克思在《导言》中阐述了相反的观点:新的生产关系带来了新的生产力。由于生产总是社会个人的生产,是个人借助于一定的社会形式对自然的占有。里格比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承认社会形式或财产是物质生产(生产力)的前提,离开一定的社会关系考察物质生产(生产力),就会导致空洞的抽象。接着,他又引用马克思对于生产与分配关系的考察,得出“生产关系决定论”,即“生产本身被视为一种社会活动,它受劳动工具分配的制约,而工具的分配又是由特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13]。里格比意在指出:生产关系是物质生产得以进行的前提,因而是决定性的。只有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之后,特定社会的生产力才能产生和发展起来。按照这种观点,与科恩的发展命题相反,生产关系的形成与变化,并非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那么,生产关系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里格比认为,生产关系可以是自我发展的,它的内部完全可以包含自身变革和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14]

从论证的角度来说,里格比的实用主义方法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如果仔细考察里格比所引用的马克思的文本,就会发现他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对自己的观点不利的內容。这样的结果就是:即使是全盘接受里格比的“生产关系决定论”,根据同样的文本,同时还是可以得出“生产力决定论”。因此,他的“生产关系决定论”是模棱两可的、片面的。

在《导言》中,马克思的主要目的是强调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历史性和具体性,并且在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阐述了文本叙述的辩证方

法。由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一定历史阶段、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因此,此生产关系所涉及到的物质内容并未过多涉及,因为政治经济学毕竟不是工艺学。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物质内容不重要。事实上,如果考察一定的社会生产,人们就会发现,社会生产总是个人借助于一定的社会形式对于自然的占有过程,一定的社会形式和一定的物质存在都是社会生产的组成要素,只有将生产的社会条件和物质条件结合在一起,生产才可能发生。因此,社会生产既是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同样也是物质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这是不言而喻的。不论是脱离了物质生产的生产关系还是脱离了生产关系的物质生产,都是空洞的抽象,无论这里的生产关系意味着什么。由此可见,里格比所说的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实际上指的是作为社会生产条件的生产关系所发挥的作用。但是,尽管马克思是说到社会形式、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但并没有说是唯一的条件。一切的物质生产过程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都有一定的历史前提,这些条件、前提并不只是指生产关系。比如,在谈到古代世界时,马克思就指出古代世界的生产方式的特点之一就是: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这个自然条件就是作为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土地。^[15]“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東西变成历史的東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马克思接着强调:“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16]机器无论如何都属于生产力的范畴,那么,马克思这里难道不是在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吗?因此,由于社会生产既是物质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又是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为社会生产条件的生产力也同样决定着作为现实社会生产组成部分的生产关系。这里最重要

的是要将社会生产看成是一个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统一、而不是可以割裂开来的历史过程。里格比有意识忽略的正是这一点,他只是在强调社会因素或生产关系影响物质生产、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这个方面。如此说来,里格比的引用充其量只能说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决定了生产力、是抽象掉所有权的物质生产的前提,或者说生产关系通过支配工具的分配影响生产力的发展。他有意隐瞒了马克思同时还指出生产力在一定条件下也决定了生产关系,即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也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变化。有鉴于此,里格比不得不承认: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生产力决定论的批判是含蓄的,马克思的立场是不一致的和模糊的,^[17]这当然是他自己的主观臆断。

至于里格比举出的他自以为最有力的证据,即马克思不是根据标示生产力的比如青铜时代等概念,而是用生产关系即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形式来区分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其实并不难解释。因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18],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19]因此,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关系在马克思这里是可以互换的同义概念。既然社会的经济形态本身就是指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样式,而生产关系表明的是—定的所有权关系,那么,根据所有权的特殊规定性或者说根据不同的经济形态自身的特殊规定性来区分,难道不是十分自然的吗?因为所有权关系无非指的就是如何通过占有生产条件获得剩余产品的权利关系。因此,这一划分并没有能够证明马克思主张的就是生产关系决定论,而只能说马克思是以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殊性来标示某一经济形态而已。就像马克思所指出的,研究的目的并不在于说明对象与其

他对象同时具有共性,而在于说明对象具有的本质差别。^[20]而剥削形式体现的正是一定经济形态的本质差别。如果深究起来,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殊规定性恰好会证明里格比所反对的观点:生产力决定论。因为,人们可以问: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殊规定性得以可能的根据是什么?答案必然是:生产力,尤其是体现在生产工具上的物质生产力的不同水平。正是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某种经济形态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可能,也造就了不同的占有方式。马克思指出:占领受占领对象的制约,共同体的形式必须根据生产力的水平而改变。^[21]马克思在《导言》中也说过类似的话,即掠夺一个证券投机的民族与掠夺一个游牧民族是不一样的。^[22]这难道不是在说生产力对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生产关系的制约乃至决定性作用吗?里格比自己就引用了后面的这一段话,不过他显然没有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如果说里格比批评科恩陷入到“生产力拜物教”,批评科恩等人忘记生产力是现实的人的生产力的话,同样,在里格比的替代性理论中,他不自觉地陷入到另外一种拜物教:“阶级斗争拜物教”。似乎阶级斗争就可以相当偶然地、随意地发生似的。恩格斯说过:“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23]。按照这样的思路,一定会走到生产力的发展所带来的物质因素上去。当然,里格比的论证也有其自身的价值,即让人们意识到影响一定的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因素并非只有单一的科学技术知识,也可以而且事实上的确是有不同的来源。由于历史是现实的人的交往的产物,因此,生产关系的变革,在一定的生产力允许的范围内,并非都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出于不同利益考虑的政治和军事因素、特别是阶级斗争的因

素通常会起到极大的作用。正是在这方面,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发展的能动性作用就特别突出。这提示人们,社会历史的变革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能简单化处理,更不能想当然地随意使用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来解释一切的历史变化,必须依据经验的事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尽管这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却易被人们忽视。

总之,里格比的替代性理论并不能排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样的情况,因而他的替代性理论的最好的结果就是回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的观点上去,因而不可能真正反驳科恩等人所提出的生产力决定论。

三、生产力决定论与生产关系决定论中 基本概念理解所存在的问题

无论是以科恩为代表的“生产力决定论”还是里格比所主张的“生产关系决定论”,它们共同问题都在于旧的形而上学思维在作怪。因此,这两种思想都不能真正从辩证的过程论的角度理解生产力、生产关系及二者的关系。具体来说,就是不能从物质生产过程的角度把握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

科恩将生产力“限定为用于生产物品的东西”^[24],并且将生产力分为两种:劳动能力与生产资料。^[25]尽管他也承认生产资料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生产能力而只是生产能力的承担者,因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力。肖也认为,马克思所理解的生产力指的是任何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26]尽管如此,除了生产中的最重要的因素外,并不是一切生产的物质条件都是生产力。对于科恩和肖来说,由于生产力主要指的就是劳动能力,尤其是科学技术知识,因此生产力的首要性命题其实主要就意味着科学技术变革相对于生产关系的首要性问题,即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这正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地方,为什么物质性的生产资料可以被称为生产力而劳动者就不是呢?诚然,他们所得出

的生产力的概念都有一定的文本根据,主要是《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于劳动过程的界定。但是,他们显然都忽视了“过程”这个词。马克思将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界定为: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27]而劳动是什么呢?是劳动力“在物上的体现”^[28]。那么,为什么肖和科恩没有严格遵循马克思自己的表述,不是将劳动而只是将劳动力定义为生产力的要素呢?肖给出的理由是:劳动在事实上形成生产,劳动不是一种能力,由于它的抽象的普遍性,因而是任何劳动过程的抽象方面,而劳动力则是生产过程中的参与要素。^[29]但是肖的回答并不能令人满意,他混淆了劳动者的劳动与具体的、包含劳动资料使用的劳动过程。试问:如果劳动是任何劳动过程的抽象方面,马克思为何要将其与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并列为劳动过程的要素呢?科恩给出了三个具体理由,其中第三个最为关键:马克思高度重视劳动与劳动能力的区分。劳动力具有价值可以被出卖,劳动则不行。这说明劳动者拥有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事实上,劳动作为活动不能被任何人拥有。^[30]或者说,劳动由于不能成为权利的对象因而不是生产力。但是,科恩显然是搞错了。因为,马克思在谈到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明确提到个人“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31],而且这种所有权是以对劳动条件比如耕地的所有权为中介的。作为法的关系,物及其使用都可以成为意志的对象或所有权的对象。因此,作为生产的自然条件,劳动者及其活动——劳动——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对象,历史上比如奴隶制条件下即是如此。而马克思之所以强调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具有价值,这是由他考察的问题的特殊性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而且这样做的理由并不是由于劳动不能成为所有权的对象、不能被拥有,而是因为工人的劳动在其出卖劳动力之前并不存在,因而不能成为商品。^[32]事实上,资本家恰好是通过无偿占有工人在一定时段的劳动获取剩余价值的。那么,科恩等人与马克思文本中的表述的差异说明什么问

题呢?其实只能说明他们是从孤立的要素的角度,而不是像马克思那样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考虑生产力概念,因此,他们才将劳动排除在所谓的生产力要素之外。

马克思不是从静止的要素的角度来界定生产力,而是对于生产这种物质性活动过程的反思得出的结论。他特别强调劳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33],相应的,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劳动作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考虑时,一个不言而喻的意思就是这里的机器是正在工作的机器,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中的对象。所谓要素,只不过出于表述的需要做出区分而已。因此,从劳动过程考虑,劳动力总是现实的生产过程中起作用的劳动者的劳动力,历史形成的死劳动或死的生产力总是体现在生产工具和生产对象中、并且通过劳动活化起来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因此,如果非要说什么生产力的要素,那也应该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物质生产之中蕴含的力量。但必须强调,这只是为了方便理解而从静态的角度所做的划分。生产力是对于生产过程中相对于自然物质的、作为主体的人的力量的抽象。因此,就其具体存在来说,它就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的劳动、正在工作的生产工具和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之中的力量。如此一来,就没有什么似乎是独立的、作为实体的生产力,而总是一定历史条件下某种物质性存在所具有的生产力。一旦不考虑具体的生产过程,将生产力归结为静态的劳动力,将劳动力归结为科学技术知识,一个似乎不受偶然性因素影响能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生产力概念就诞生了,科恩所做的即是这些。

在生产关系方面,里格比沿用科恩对于生产关系的界定,认为生产关系的作用有二:决定社会生产力的使用权;决定社会财富的分配形式。其表现形式为:一个人(或一群人)与另一个人(或一群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人(或一群人)与一种生产力(一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34]但是,和科恩一样,里格比并没有将生产关系的

这两种规定性真正联系起来。科恩将人和生产力看作是生产的物质内容,将生产关系看作是形式。这似乎是没有问题的,但科恩却认为从物质内容的特性并不能推断出形式的特性来,就像从雕塑的材料不能推断出造型一样。^[35]因此,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明确的、是建立在不确定性之上的。里格比则干脆放弃了这样的想法,他认为只有从生产关系出发谈其对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才是恰当的。问题在哪里?问题就在于他们混淆了所有权与生产关系。他们所理解的生产关系仅仅是所有权,而不是建立在所有权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占有、所有权涉及到的是人的意志对于对象的权利关系,虽然它同时暗示了对于其他人的否定性的排他关系,但并没有显示出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肯定性的一面。生产关系是占有生产条件的占有者之间的人与人的交往关系,牢记住“人与人”这个限定语是十分重要的。早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就指出:“私有财产的关系潜在地包含着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的关系和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的关系,以及这两种表现的相互关系。”^[36]显然,在马克思眼里,私有财产不等于私有财产的关系,这本来一点也不难理解。因此,生产关系决不能仅仅用其中包含的某一所有权或所有制代替。比如,同样是占有土地,封建制下的地主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地主却意味着不同的生产关系。这是由于所有权仅仅直接涉及人与物的关系,而它的根据却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因此,单凭它的占有对象当然不能推断出所有权的特性。人对于生产力的占有,必须以现实的生产过程为中介,在此基础上才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关系的性质由不同所有者在现实的生产过程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进一步来说,由于马克思认为财产、所有权就意味着对于生产条件的关系,^[37]因此,生产关系是以物为中介,对于生产力、主要是对于劳动者的活劳动力的占有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于剩余产品的占有关系。正因为这一

原因,才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阶级关系也由此产生。所以,生产关系不仅仅是对于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占有和剩余产品的分配问题,而且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统治与隶属的意志关系。^[38]可见,不能笼统地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直接的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物质生产力只是作为所有权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一定的所有权与其所有的物质生产力合起来构成作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不同生产关系性质上的差别就在于通过对不同生产条件或生产要素的占有所表现出来的对于剩余劳动的占有的差别。比如奴隶主直接占有奴隶、领主通过占有土地部分地占有农奴的活劳动力、手工业者通过占有自己的特殊技能、借助于占有工具学徒发生师徒关系(尽管不能说是剥削关系,因为学徒还不是独立的劳动者。但师傅毕竟在一定时段占有了学徒的劳动)、资本家通过占有死劳动或生产资料与劳动者通过等价交换占有劳动者的劳动力,这些通过占有生产条件而实现的占有剩余劳动的形式就是典型的生产关系。因此,并不是所有物质生产力的变化都能影响到生产关系。只有当物质生产力的变化引起了所有权及其关系重新组合,生产关系的变化才会发生。比如,马克思就指出,只有物质和精力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原始的生产关系的解体才是可能的,^[39]劳动者才会从对于土地、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等的占有者“解放”出来,成为“自由”的只占有自身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也就是说,资本家才不需要像奴隶制和农奴制那样直接占有劳动者,而只是通过交换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占有工人的劳动即可实现剩余劳动的占有。^[40]

总之,没有离开物质生产过程而存在的抽象的、自我运动的生产力;也没有离开生产过程的、不受物质生产力制约的抽象的生产关系。

四、结论:从物质生产过程的角度辩证地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黑格尔认为,连接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方

法并非单纯主观的工具,因此他才说,表现为认识样式的方法,“作为由概念所规定并且作为样式,因为它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并且一切其他被规定的内容都唯有在形式中才具有其真理。”^[41]就历史唯物主义而言,它所体现的是唯物辩证方法,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具体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些基本概念和相互关系问题的研究,显然也应该遵循唯物辩证方法。

唯物辩证方法,首先要强调的是唯物主义。这本来是一个常识,但却是一个不得不强调的规定。马克思多次批判黑格尔将抽象概念实体化、主体化的唯心主义,这是人们都熟悉的。因此,尽管如马克思所言分析诸如经济形式这类社会存在必须依赖“抽象力”,^[42]但也必须牢牢记住,这些经济范畴不过是一些思维用于把握实在、把握具体的方式,因而必须时刻注意作为这些范畴基础的社会。^[43]真正的运动主体是现实中的人,而不是脱离物质存在的类似于黑格尔绝对精神这样的精神实体,哪怕它是物质性存在的名义出现的东西,比如生产力。其次,唯物辩证法不仅是强调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而且强调在过程之中把握事物。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研究反映出来的正是这一问题。由于不能从物质生产过程的角度把握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相互作用机制,而是将这些概念从过程中抽象出来、孤立出来,看成不相关联的要素,这就导致了他们学说中出现种种问题,因而也就不能准确把握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概念内涵及相互关系。最后,要注意思维范畴的适用性。确定合适的范畴去整理经验的材料,这是得出正确结论的必要条件。必须强调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并不是作为两个实体的相互作用关系。因此,从相互作用的范畴永远也不能得出生产力的首要性。从根本上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当然需要进一步具体界定。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没有意识到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体现在规定了所有制的特殊性质,并进而规定了生产关系的性质上。因此,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的

影响方式是内容变化所引起的形式变化问题,而不是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

总之,不能离开物质生产过程理解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是生产力决定论,但并不是科恩那种基于发展命题之上的生产力决定论;历史唯物主义不是生产关系决定论,但也并不否认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制约作用。无论是生产关系的性质或者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依赖于一定的生产力提供物质基础,而新的生产关系正是在历史形成的生产力的基础上才得以形成、发展和变革。这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力决定论的根本内涵。只要人们不将生产关系、生产力抽象为独立的实体,而将二者理解为以现实的人的活动为中介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很多无谓的争论就不会发生。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96页。

[2][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0、235-236页。

[3][4][5][6][7][8][9][24][25][30][35][英]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段忠桥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62、163、188、301、299、325、49、73、60-61、112-113页。

[10][11][12][13][14][17][34][英]S. H. 里格比:《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一种批判性研究》,吴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109、122、10、175、114、176、25页。

[15][16][20][22][31][37][38][39][40][4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6、38、26、39、471、485、495、497、492、43页。

[18][19][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2、340、207页。

[26][29][美]威廉姆·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阮仁慧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10、18页。

[27][28][32][33][4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8、235、614、207-208、8页。

[3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83页。

[41][德]黑格尔:《逻辑学》(下),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531页。

【责任编辑:汪家耀】